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624號

原告 黃青琳（已歿）  
輔佐人 黃逸郎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蕭怡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25日高市交裁字第32-B80B00354號裁決關於罰鍰外之部分（關於罰鍰部分，由本院另為判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而當事人能力，不特於起訴時應具備，於訴訟繫屬中原告死亡而不能補正時，亦屬訴訟要件欠缺，應以裁定駁回之（參見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343號裁定意旨）。
- 二、本件原告黃青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7月17日16時42分許，在高雄市鹽埕區公園二路、大成街，為警認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行為，而當場舉發。經被告於113年11月25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0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第67條等規定，開立交裁字第32-B80B00354號

01 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黃青琳「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  
02 1,8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並應參  
03 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主文第2項關於罰鍰及駕駛執照逾  
04 期不繳納、繳送部分，嗣經被告重新審查後已撤銷)。黃青  
05 琳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原處分關於「罰鍰1萬1,800  
06 元」部分，業經本院依職權裁定由其繼承人黃逸郎、黃余  
07 足、黃玉明、黃珊樺承受訴訟，並另為判決)。

08 三、經查，黃青琳於本件訴訟繫屬後，於民國114年8月23日死  
09 亡，是其因喪失權利能力而無當事人能力。審酌黃青琳於本  
10 件訴訟中，請求撤銷原處分內容除上開「罰鍰1萬1,800元」  
11 外，其餘部分為「記違規點數3點」、「吊扣駕駛執照6個  
12 月」、「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具一身專屬性之處  
13 分，該等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性質上並無從由繼承人承受訴  
14 訟，則其欠缺當事人能力情形已不可補正，自屬訴訟要件欠  
15 缺。揆諸上揭規定，黃青琳對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3  
16 點」、「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17 習」之起訴部分，並不合法，應予駁回。

18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9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規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另與本院地方庭113年度交字第162  
21 4號判決(即黃青琳承受訴訟人起訴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  
22 依比例核定此部分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由敗訴之原告  
23 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5 法 官 黃 姿 育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8 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林映君